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48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理人 張順利

被告 施詠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24,281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89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曾於民國114年7月8日聲請本院對債務人蕭瑋廷、保證債務人張靜慧及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聲明為：債務人蕭瑋廷應向原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19,080元，及自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3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

01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
02 付期數為9期（1期為30日）；如對債務人蕭瑋廷之財產為強
03 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保證債務人張靜慧、被告給付之。則
04 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除本金債權619,080
05 元外，尚應就其餘已發生之債權，即自114年5月2日起至起
06 訴前即114年7月7日止（計67日）所生之利息4,943元（計算
07 式： $619,080 \times 4.35\% \times 67 / 365 = 4,943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08 入），及自114年6月3日起至114年7月7日止（計35日）所生
09 之違約金258元（計算式： $619,080 \times 0.435\% \times 35 / 365 = 258$ ，
1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併算其價額。至於自114年7月8日
11 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債權部分，其價額不予併算。
12 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24,281元（計算式： $619,080 + 4,943 + 258 = 624,281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390
13 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
14 補繳裁判費7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15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
16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9 民二庭法官 黃茂宏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24 書記官 王嘉祺